## 2021年11月下半月新车销售

##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公示

**一、抽查事项**

对新车销售进行检查

**二、抽查人员**

关倚文（执法证号T448107）

罗朝晖（执法证号T448104）

**三、抽查时间**

2021.11.17

**四、抽查主体**

中山市星时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五、抽查内容**

1.是否存在违反关于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的规定，是否存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的情形。

2.是否存在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情形。

3.是否存在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情形。是否存在销售汽车时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的情形。

4.是否存在未按规定销售或者提供汽车配件的情形。

5.是否存在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未按规定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给供应商，违反关于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的规定的情形。

6.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及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的情形。

7.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的情形。

8.是否存在被检查人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未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未如实开具销售发票的情形。

9.是否存在违反关于消费者投诉制度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10.是否存在未按规定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的情形。

11.是否存在违反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建立和保存规定的情形。

**六、抽查结果**

经现场检查，暂未发现存在违法经营情况。